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五年FSD第10號(JA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而計劃的定義見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與計劃股東擬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副本及解釋計劃效力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副本，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結好金融成員）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結好金融網站 [www.getnicefg.com.hk](http://www.getnicefg.com.hk)。

若為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如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法團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為個人計劃股東。

務請閣下將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依法撤銷。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結好金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結好金融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任何一名結好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未能委任，則委任法院會議舉行時結好金融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會議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所述，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

承法院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三樓

於本通告日期，結好金融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及岑建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漢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傑先生、張志江先生及吳幼娟女士。